

#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营市教育局 文件

东发改价格〔2022〕150号

## 关于明确我市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发改、教育部门：

为加强我市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生装收费最高限价标准

中小学学生装分为夏装、运动装(春秋)、冬装三类,其最高限价分别为：

小学：夏装 100 元/套,运动装(春秋)120 元/套,冬装 200 元/件；

初中：夏装 120 元/套，运动装（春秋）140 元/套，冬装 220 元/件；

高中：夏装 140 元/套，运动装（春秋）160 元/套，冬装 240 元/件。

学校可组织小学生在一年级、四年级订购夏装、运动装各一套；组织初中生、高中生在初始年级订购夏装、运动装各一套；各学段冬装视情况订购；学生可结合自身需要自愿增加套数。学生装订购坚持自愿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学校可组织学生家长委员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确定学生装功能式样和着装范围。学生装式样要保持连续性，学生不要求更换的，学校不得强制更换。

## 二、相关事项

（一）本通知规定学生装价格标准为最高限价标准，有关单位在不超出上述标准范围内，按照“质优价宜”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学生装具体价格，鼓励和提倡在县（区）域内统一招标、集中采购。

（二）中标学生装款式、面料辅料、质量标准、采购合同及生产企业资质等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购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进行验收，由供货企业和采购单位共同对供货批次进行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不得由家长承担），检验合格后方可付款、发放。

（三）对家庭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

实行学生装费用减免政策。

### 三、监督管理

(一)严格资金管理。学生装收费属中小学代收费项目，其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收费资金。

(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将学生装面料、套数、收费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价格〔2019〕215号)文件同时废止。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营市教育局

2022年6月2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